

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上机数控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机数控	6031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柯杰	赵芹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92,541,348.09	2,762,552,098.09	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589,352.70	1,707,530,231.96	15.8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62,728.34	-45,324,486.31	

营业收入	1,083,529,820.88	293,021,627.30	26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56,890.75	95,565,769.95	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499,025.18	82,282,776.66	7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6.01	增加2.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	0.416	5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2	0.416	56.7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建良	境内自然人	43.59	101,067,985	101,067,985	质押	27,800,000
杭虹	境内自然人	19.04	44,144,100	44,144,100	无	0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8,599,500	8,599,500	无	0
赵永明	境内自然人	3.14	7,280,000	7,28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84	4,270,705	0	无	0
徐公明	境外自然人	1.82	4,222,400	4,222,400	无	0
杨昊	境内自然人	1.09	2,526,415	2,526,415	无	0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184,000	2,184,00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53	1,232,302	0	无	0
叶钢	境内自然人	0.51	1,171,4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的儿子。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不断变化的行业形势，公司坚定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双轮驱动业务模式这一战略方针不动摇，按计划对单晶硅业务进行投资建设，进一步扩大单晶硅产能。得益于单晶硅业务的发展，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84亿元，同比增长26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亿元，同比增长57.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科学防控疫情，保证生产经营稳定

2020年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积极做好科学防控工作，迅速组织落实复工复产，保障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将疫情的影响降至最小。

2、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单晶硅产能稳步提升

一方面，“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公司的单晶硅产能得到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与外部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持续提升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改进的工艺技术推动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实际产能水平超过预期。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助力单晶硅业务

2020年6月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65亿元，全部用于“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本次可转债发行，保障了单晶硅项目的建设进度，助力公司单晶硅产能的释放，同时，可转债的发行也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了公司的资金结构，保证了公司的资金安全。

4、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20年7月完成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提高授予对象的工作积极性的同时，也保障了核心团队的稳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

据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建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